

世界名著典藏

*Jean-Christophe*

# 约翰·克里斯托夫 (下)

[法]罗曼·罗兰/著 许渊冲/译



青少全译本  
国际大师插画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CTP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Jean-Christophe

# 约翰·克里斯托夫 (下)

[法]罗曼·罗兰/著 许渊冲/译



# 第六卷

安东妮蒂

献给母亲

耶南是一个古老的法国家族，几百年来，一直住在外省的一个角落里，没有迁移，也没有和外族联姻，所以血统纯正。虽然法国的社会发生了那么多变动，但这种依然故我的家族比人想象到的还更多；一定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大变化，他们才肯离乡背井，因为他们和乡土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这联系是多么根深蒂固。这样留恋乡土并没有什么理由，更不是什么利害关系；至于为了名胜古迹而引起盛衰兴亡之感，那不过是几个文人的事罢了。使他们和乡土难分难解的，是一种说不清、除不掉的共同感，无论粗俗文雅，人人都感到几百年来，和土地同生活，共呼吸，心心相印，息息相通，自己也成了一块泥土，就像两个同床共枕的人可以感到对方微乎其微的震颤一样，他们可以体会到每时每刻、阴晴寒暑的千差万别，听到土地上万物的动静声息。并不是只有风景最美丽、生活最甜蜜的故乡才能系住人心的，即使是普普通通、平平常常的地方，只要在你身边，对你说着亲密无间的话，就会使你留恋。

耶南一家所住的地方，就在法国中部一个这样的省份。那里的土地平坦而且潮湿，死气沉沉的小小古城在一条运河一动不动的浑水中照着自己闷闷不乐的面容；周围是千篇一律的田野、耕过的土地、草场、小溪、树林，然后又是千篇一律的田野……没有名胜，没有古迹，没有历史丰碑，没有什么引人入胜，但是一切叫人难忘。在这片昏沉麻木之中潜伏着一种神秘的力量。头一次领略这种风味的人都会心里难受、反感。但世世代代受到影响的人就对土地难分难舍了；影响已经深入内心；这种没有动静的景象，这种和谐的沉闷，这种单调，对他说来却有一股魅力，一片深刻的温情，他自己也不明白，甚

至不以为贵，但却一往情深，终生难忘。

耶南一家一直住在这个地方。他们家族的根源可以上溯到十六世纪，因为不管城里还是城外，祖辈总会有人花费一生的心血，为这些默默无闻的勤劳人民树立家谱的。他们中有农民、佃户、手艺人，后来还有小职员、乡下的公证人，最后都住到城区来了。其中就有奥古斯丁·耶南。他是目前耶南族的一家之长，是父亲，是个精明强干的银行家，人有鬼主意，但坚忍不拔，这是农民本色。他规规矩矩、勤勤恳恳，但绝非一丝不苟。他会过好日子，方圆几十里以内，人家对他又敬又怕，因为他外表憨厚，内心却不怀好意，家里有钱，想到什么就说什么。他身体矮胖，缩成一团，精力旺盛，在大而红的麻子脸上，一双小眼睛灵敏。他以前追女人出了名，现在这个癖好并没有完全改掉。他喜欢说粗话，吃好菜。他的吃相值得一看。儿子安东尼坐在对面，几个酒肉朋友围了一桌，有治安法官、公证人、总本堂神父——老耶南乐意吃神父的，但若是神父吃得好，他也会和他同吃分享——这是几个结结实实、快快活活、不吃饱喝醉绝不罢休的好汉。粗话笑话会脱口而出，像打连珠炮一般，还会用拳头捶桌子，用笑声作伴奏。他们大笑大闹，笑得厨房里的仆人都忘乎所以，街坊邻居也听得摇头晃脑了。

后来，老奥古斯丁得了肺炎，因为夏天太热，他只穿了一件衬衣，却打定主意要到冰凉的地窖里去把酒装进瓶子。不料二十四小时之内，他就到另外一个世界去了。他并不大相信另外有个世界，但到底还是像外省反对教会的市民一样，在最后一分钟任人摆布，走了一趟宗教仪式的过场，免得家庭妇女死也不让他安生。其实，仪式对他已经无所谓了……再说，谁也不知道死后的事……

他的儿子安东尼接了他的班。他也是一个矮胖子，面色通红，喜笑颜开，脸刮得干净，但留了上细下圆的胡子，说话急促，却又含糊——只听得见一片响声，看得到指手画脚的小动作。他不是父亲那样的银行家，只是个办事员。好在他只要墨守成规就行，这老牌子的

银行自然会兴旺发达。他却落得个会做生意的名声，其实，他对事业并没有做出什么贡献，只不过是勤勤恳恳，规规矩矩而已。他很体面，理所当然到处受人尊重。他的态度亲切、周到，对某些人也许有点太随便，有点太感情外露，有点太不讲究，这却使得城里人乡下人都对他交口称誉。他不乱花钱，却滥用感情；很容易流眼泪；看到别人受苦受难，他会动真情，结果连别人也感动了。

像大多数小城市的居民一样，他在思想上很关心政治。他是一个外表热烈、内心温和的共和主义者，不能容忍异教的自由派。他是爱国主义者，跟他父亲一样极端反对教会。他又是市参议会的议员，和很多议员一样，他喜欢拿本教区的神父来开心，和四旬斋的传道士开玩笑，而传道士却是得到了全城妇女赞扬的。不要忘记：在法国小城的反教会活动总会或多或少引起家庭纠纷，总是夫妻暗中激烈斗争的一种形式，几乎没有哪个家庭没有这本难念的经。

安东尼·耶南在文学方面也有抱负。像他那一代的外省人一样，他受过拉丁古典文学的教育，背得出一些名篇和大量名言，如拉·封丹，布瓦洛——布瓦洛的《诗艺》，尤其他是《吕特兰》《贞德传》的作者，还有一些十八世纪的法国小诗人，他竭力模仿他们的风格写诗。在他熟人的小圈子里有这种爱好的人并不只他一个，因此，写诗也使他出了名。大家引用他的打油诗、四行诗、限韵诗、藏头诗、格言诗、民谣诗。有些诗甚至有伤风化，虽然不是没有趣味，但是太露骨了。他并没有忘记歌唱吃喝玩乐的奥妙：卢瓦尔河的诗神乐意为他鸣锣开道<sup>①</sup>，就像但丁《神曲》中出名的魔鬼一样。

这个结实、快活、好动的矮胖子，娶了一个性格完全不同的太太——本地法官的女儿吕西·德·维利叶。德·维利叶——这家人本来姓德维利叶<sup>②</sup>，这个姓像滚下山的石头破成两块一样，变成德·维利

① “鸣锣开道”的拉丁文没有译出来。

② “德·”是贵族的标志；德维利叶是平民。

叶了——这家人世代相传，都当法官，是法国司法界的世家，所以非常重视法律、职责、社会主义、个人尊严，尤其是职业尊严。他们做人诚实无欺，甚至有点平庸而自负。上个世纪，他们受了扬山尼派的影响，喜欢揭发批评，瞧不起耶稣会派，还有一点悲观，不免发发牢骚。他们看待人生不往好处想，不但不消除人生道路上的障碍，反而要增加一点麻烦，这样他们更有理由埋怨。吕西·德·维利叶也沾染了一些毛病，和她丈夫不太经得起推敲的乐观主义恰恰相反。她个子高，比丈夫高一头，身材苗条，又会穿衣打扮，但高雅而有点拘泥，使她老是显得——仿佛是有意的——比实际年龄大；她的德行很好，但对别人要求也严，不容许人犯错误，几乎不许人出偏差，结果人家以为她冷酷而高傲。她对宗教很虔诚，这是个夫妻间争论不完的问题。不过，他们还是非常相爱；争论归争论，两个人谁也少不了谁。他们都不实际，丈夫不懂人的心理——一张笑脸，一句好话，都会叫他上当——妻子却是对生意毫无经验——因为她从来不过问，结果就一点兴趣也没有。

他们有两个孩子：女儿叫安东妮蒂，比儿子大五岁，弟弟叫奥利维。

安东妮蒂是个美丽的金发女郎，她法国式的小圆脸，既有风韵，又很正派，眼睛灵活，额头高起，下巴精巧，小鼻子长得笔直——“这种鼻子小巧玲珑，高雅美丽，简直无以复加”，（就像法国一个老肖像画家耐人寻味地说的）“鼻子有种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微妙表情，使得面孔生动，使她无论说话还是听话，你都可以感到她内心思潮的起伏，感情的波动”。她从父亲身上得到的是乐而忘忧的性格。

奥利维是个娇弱的金发少年，个子矮小，像他父亲，但是性格大不相同。小时候老生病，健康大受影响，虽然得到家里人格外的疼爱，但虚弱的身体使他忧郁成性，喜欢白日做梦。他既怕死，又不会应付生活。他老是孤零零，这既是先天生成，也是后天养成的；他不

喜欢和别的孩子做伴，和他们在一起就不自在；他厌恶他们的玩耍、打架；他们的粗野更使他害怕。他挨别人的打，并不是因为他不勇敢，而是因为他怕伤害别人，所以才不自卫，所以才胆小的；若不是他父亲的地位做了保护伞，他恐怕早给小伙伴欺侮死了。他心软，敏感得到了病态的地步：一句好话，一个同情的表示，一声责备，都会使他哭起来。他正常得多的姐姐就笑他，说他是个“泪人儿”。

两个孩子全心相爱，但是性格大不相同，因此，各过各的生活。他们走不到一起来，只好各做各的梦。安东妮蒂越长越漂亮；人家对她说，她自己也知道，心里觉得高兴，就为将来编造了一些故事。奥利维既娇弱，又忧郁，一和外界接触，却只感到摩擦，于是，躲进内心的小天地，对自己讲些荒乎其唐的故事。他像女性一样热烈地需要爱情，既要爱人，又要人爱；但他孤独地生活在同龄人的圈子以外，只好自己想象出两三个朋友来：一个叫约翰，一个叫艾田，一个叫方斯华，他老和他们在一起。结果，他和周围的人反倒不在一起了。他睡得不多，但梦幻倒不少。早上，他等人家把他从床上拉起来，两条光着的大腿伸出床外，或者是两只袜子穿在一条腿上，就不知道想到哪里去了。他两只手浸在脸盆里，也会胡思乱想。在课桌上写字或学习的时候，他又会忘乎所以，一连几个小时白日做梦；忽然一下惊醒过来，才发现自己什么也没学到。在餐桌上，有人和他说话，他会瞪着眼睛，要过两分钟后，才会想到回答人家的问题，但答了半句，又不知道自己要说什么。他麻木不仁地沉醉在迷迷糊糊的思想中，沉醉在单调的外省生活熟悉的感觉中，他感觉得到他家一半住人、一半空着的大房屋，大得可怕的地窖和顶楼：锁了门、关了窗的神秘空房，房里的家具都套上了罩子，镜子都蒙上了布，烛台都包了起来；祖先画像上令人难忘的微笑；帝国时代的版画，画上有道德高尚，也有放荡不羁的英雄，如妓院中的亚西比亞德和苏格拉底，希腊公主和叙利亚国王离婚改嫁王子的故事，底比斯将军战胜而死的传奇，东罗马大将因功受罚、乞讨为生的传说……在外面，对门的铁匠在打马蹄铁，

锤子轻一下重一下地锤着铁砧，风箱扑哧扑哧喘气；马蹄钉铁掌发出的焦味，妇女蹲在河边捣衣的声音，隔壁屠夫砍肉的刀响，街道上马蹄的嘚嘚声，水龙头嘎嘎响，运河上的旋转桥在转动，纤夫拉着堆满木材的货船，一条接着一条，慢慢走过悬空的花园，走过铺着石板的小院子，院子里有个四方的花坛，坛上种了两棵丁香，周围是天竺葵和牵牛花，在俯视运河的平台上，木盆里种了月桂树和开花的石榴树；有时，附近的广场上赶集，乡下人穿着发亮的蓝色军衣，叫叫嚷嚷，和猪叫声打成一片……到了星期天，教堂的唱经班唱走了调，老神父念弥撒经念得要睡着了，全家在车站大道散步，闲得没事，路上碰到散步的人家，就装得客客气气地脱帽打招呼，大家都把散步当作天经地义的大事——一直走到阳光照耀下的田野，听看不见的云雀歌唱——或者沿着闪闪发光的运河走，听静止的河水两边两排白杨树在簌簌发抖。……然后是周末的晚餐，吃不完的食品，谈不完的食谱，谈起来大有学问，越谈越开胃口，因为大家都不外行；而在外省，吃喝是头等大事，是高级艺术。大家也谈生意经，讲粗俗的笑话，东拉西扯谈到生病，啰啰唆唆，没完没了……而这个小男孩坐在角落里，一声不响，像只小老鼠，啃上一嘴两嘴，却没有吃下去，想象力就会来补充。旧家子弟对几百年来的传统印象太深，往往有人所难及的本领，能猜到自己没有、几乎不懂的思想——还有厨房，是血淋淋、美滋滋的神秘故事的加工厂，老厨娘加油加酱，讲得既可笑，又可怕……最后是晚上，悄悄飞的蝙蝠，老屋地下室吓人的鬼怪，大老鼠，长毛大蜘蛛；跪在床前的祷告，自己也听不出说些什么；隔壁救济院断断续续的铃声，那是修女就寝的时刻——然后是蒙着白被单的小床，他的梦乡……

一年最好的时光是在乡下度过的春天和秋天。乡下的房屋离城只有几里路，可以在那里随心所欲地胡思乱想，反正没有人看见。像大多数小资产阶级的子弟一样，这两个孩子不大接触平民百姓，仆人、农夫都使他们心里有点害怕，有点厌恶。他们从母亲身上继承了贵族

的高傲——其实，主要是资产阶级的傲气——瞧不起体力劳动者。奥利维白天骑在一棵白蜡树的枝头，读些奇妙的故事，有趣的神话，缪查或奥诺埃夫人的童话，《天方夜谭》或历险记。他和法国外省小城的男青年一样，有时会莫名其妙地向往遥远的他乡，做着“漂洋过海的美梦”。一个矮树丛使他看不见家门；于是，他就可以幻想身在远方。其实，他明知道离家很近，但也乐于自欺，因为他并不喜欢一个人离家远行；他在大自然中已经有失落感了。周围的树木如潮澎湃。从树叶的空隙他看到远处发黄的葡萄田，五颜六色的母牛在草场上吃草，缓慢的牛哞声在催寂静的田野入眠。公鸡尖锐的啼声此起彼伏，隔着村庄遥相呼应。谷仓里升起了节奏不匀的连枷打谷声。在这个平静的天地间，成千上万的生命正在奔腾汹涌。奥利维眼里流露出不安，观察着一字长蛇阵的蚂蚁老是你推我挤，采蜜归来的蜜蜂发出了管风琴一般的嗡嗡声，威风凛凛、呆头笨脑的黄蜂盲目乱撞——忙忙碌碌的芸芸众生似乎都渴望到什么地方去……到哪里去呢？它们自己也不知道。管他到哪里去！总有一个地方……在这个盲目而敌对的天地里，奥利维不禁震颤了。他好像一只小野兔，听到松果落地或枯枝折断的声音都会发抖……但一听到花园另外一头安东妮蒂在打秋千，她越荡越高，铁环也就越响越厉害，他这才放下心来。

她也在做梦，做她自己的梦。她白天在花园里搜寻，又贪吃，又好奇，笑眯眯的，像画眉鸟一样啄葡萄，偷偷地从靠墙的桃树上摘下一个果子，爬到李树上去，或者走过树下的时候不怀好意地摇两下，使枇杷般的黄香李子像雨点似的落下来，一入口就消融，又香又甜，像蜜一样。她明知道不许摘花，却偏要摘几朵；瞧，她早上看中了一朵玫瑰，一伸手就摘了下来，赶快溜到离房屋最远的凉棚里去。那时，她才把小鼻子一往情深地伸进醉人的香花中，又是吻，又是咬，又是吮；然后，她像个偷香窃玉的犯人把花贴着脖子，贴着喉咙，塞到两个小乳房中间，好奇地看着乳房把半开的衬衣挺得鼓了起来……还有一件赏心乐事也是不许做反倒更有趣的，就是脱了鞋子、袜子，

光着脚去踩小路上的细沙，踩潮湿的草地，阴凉的石头或晒热了的石块，走进树林边上的小溪，让脚、腿、膝盖去吻溪水、泥土和阳光。她躺在冷杉的树荫下，瞧着阳光透得过的手掌，无意识地用嘴唇舐着丰满的胳膊像绸缎般细腻的皮肤。她用常春藤和橡树叶编织花冠、项链、裙子；插上一些红红绿绿的刺果和松枝，看起来活像一个蛮族的小公主。然后，她一个人围着喷泉跳舞，胳膊张开，转了又转，一直转得头晕眼花，倒在草地上，她就把脸埋在草里，发出一阵阵的笑声，一笑就是好几分钟，笑得停不下来，自己也说不出为什么笑。

姐弟两个离得很近，却各过各的日子——有时安东妮蒂走过树下，要和弟弟寻开心，就抓一把松针扔在他脸上，或是摇他坐的树枝，说是要把他摇得摔下来，再不就忽然一下扑到他身上，口里发出吓他的声音：

“呜！呜！……”

有时玩笑也会开得令人生气。她编瞎话，说母亲叫他。等到他爬下树来，她却上去占了他的位子，动也不肯动了。于是，奥利维气得说要去告诉母亲。其实，不必多此一举，因为安东妮蒂在树上待不了两分钟。等到她玩笑开够了，奥利维气得要哭的时候，她却爬下树来，扑在他身上，一边笑，一边摇晃他，叫他“小傻子”，推得他在地上打滚，抓一把草擦他的脸。他要抵抗，但招架不住。于是，他只好不动，仰面躺着，像一只翻了身的金龟子，两条瘦胳膊给安东妮蒂有力的小手按在地上；他做出一副无可奈何的可怜相。安东妮蒂不能欺负弱者，一见他认了输，就大笑起来，忽然一下把他抱在怀里，然后丢下他走了——走前还要抓一把青草塞进他嘴里，免得他说再见，这是最讨厌的事，实在叫她恶心。他只好把草吐出来，擦擦嘴，对她大发雷霆，而她却笑着，一溜烟似的走了。

她总是笑。夜里，她睡着了还笑。奥利维在隔壁房间里没睡着，正在自编故事，一听到她的傻笑，还有夜深人静时听得更清楚的梦话，不由得吓了一跳。在外面，风吹得树呜呜响，一只猫头鹰发出啼

哭声，远处的乡村里，树林深处的农庄里，都有狗在汪汪叫。在磷光闪烁不定的夜色中，奥利维看见冷杉树沉重而阴暗的鬼影在窗外摇来摆去，那时，安东妮蒂的笑声反倒壮了他的胆。

两个孩子非常信教，尤其是奥利维。他们的父亲公开反对教会使他们很恼火；但父亲并不干涉他们的自由；其实，他像许多不信教的资产阶级一样，并不反对家里人信教，因为他反对的阵营里有他的盟友，那总是件好事，谁也说不准明天的风会不会转向。总而言之，他还是信神的，只要风向一转，他也会像他父亲临终时一样去把神父请来，即使这没有什么好处，也不会有什么害处；一个人保火险并不是因为他相信家里会有火灾。

奥利维有病态的神秘主义倾向。有时他甚至觉得自己不存在了。他很柔弱，所以容易信神，他需要有依靠；做忏悔的时候，他在痛苦中尝到了甜头，觉得信任一个无影无踪的“朋友”大有好处，这位神圣的朋友永远对你张开双臂，你什么都可以对他说，他什么都明白，什么都宽恕，你在这条谦虚的爱河中洗了澡，灵魂洗得干干净净，休息得舒舒服服，就变得纯洁了。奥利维觉得信仰很自然，不明白人怎么会怀疑；他想，若不是别人存心不良，就是上帝要惩罚这些人。他悄悄地祈祷上帝施恩，指点他的父亲；有一天他同父亲到乡村的教堂去，看见父亲用手画了个十字，就感到很快活。在他心目中，《圣徒行传》中的故事和妙不可言的童话、哈里发的传奇都是混在一起的。他小时候不分真假。他熟悉嘴大唇厚的史格白克，喋喋不休的理发匠，又矮又驼的嘉斯伽。在乡下散步时，他的眼睛老在寻找嘴里衔着仙草的黑色啄木鸟，而《圣经》中的迦南和福地，由于孩子的想象，也变成勃艮第或贝雷松区的地名了。本地小山的圆顶上有一棵小树，看起来像圆帽子上用旧了的翎毛，他把这当作亚伯拉罕燃烧柴堆的山头。在牧场边上有一个枯槁的荆棘丛，他认为这是上帝显灵的地方，上帝化身为燃烧的荆棘，因为年深月久，火已经熄灭了。后来，即使他不再是孩子，他的批评精神已经开始觉醒，他还喜欢沉醉在这些美

化了信仰的民间传说中；他觉得这样心旷神怡，倒心甘情愿受骗了，虽然他并没有完全受传说的骗。就是这样，很久以来，他就在复活节前的星期六等待星期四长了翅膀飞到罗马去的小钟，会带着长条小旗从空中飞回来。他到底明白了这不是真的；但一听到钟声，他还不免抬头望天；有一次，他幻想——虽然明知是不可能——看到一口小钟系着蓝丝带飞过屋顶，上天去了。

他迫切需要沉浸在这个传说和信仰的世界里。他逃避生活。他逃避自己。他瘦弱、苍白，觉得痛苦，他怕听人说他瘦弱。他生来悲观，这当然是母亲遗传的因子在这个病态的孩子身上找到了适宜生长的土壤。他却没意识到，以为大家都和他一样；于是，这个十岁的好孩子在休息的时候不到花园里去玩耍，却关在房间里边吃点心边写遗嘱。

他写了很多。他拼命写日记，每天晚上都要偷偷地写——他不知道为什么，因为他除了废话还有什么可说的呢？在他身上，写是一种遗传下来的毛病，是法国外省的资产阶级——这个不可磨灭的古老世族——几百年来流传下来的需要。他每天写，一直要写到死，他的耐性真是愚不可及，但也几乎可以说是英雄精神，他把每天的见闻言行、思想饮食，都一五一十地记录下来。只为自己而写。不为别人。没有人会读的，他也知道：连他自己也不会再读一遍。

音乐对他来说，和信仰一样是他的藏身之所，那里不用怕白天强烈得刺眼的光线。姐弟两个都有音乐家的心灵——尤其是奥利维得天独厚，继承了母亲的品质。但是他们的趣味并不高。没有人能指点他们。在外省听到的音乐只是本地军乐队演奏的步伐重叠的进行曲，或者——在盛大的节日里——亚道夫·亚当的集成曲，教堂里的管风琴演奏的浪漫曲，资产阶级小姐的钢琴练习曲——她们总是在没调准音的钢琴上弹华尔兹或波尔卡——《巴格达的哈里发》通俗剧序曲，青年亨利的猎曲，两三支莫扎特的奏鸣曲，听来听去老是这几支，弹错的音也老是这几个。家里接待客人的时候，这是晚会上一成不变的节目。晚餐后，有音乐才能的人总要被请出来表演，他们总是先红着脸

推辞一番，但到底是大家的盛情难却，他们就不用乐谱演奏了自己的拿手好戏。大家同声称赞演奏者记忆过人，演技“珠圆玉润”。

几乎每一次晚会上都要重演这一套，使得两个孩子对晚餐兴趣索然了。然而，要他们四手合弹巴尚的《中国之游》或是韦伯的小品，他们互相依赖，倒不怎么害怕。若是要一个人演奏，那真是要了命。安东妮蒂跟平常一样，比较大胆。她虽然不愿弹，但明知推不了，就硬着头皮坐到钢琴前，有点无可奈何的神气，跑马似的弹起回旋曲来，弹得非常马虎，有几段草草了事，有几段面目全非，于是，中间停住，转过头来，对大家微微一笑说：

“啊！我不记得了……”

然后，她又大胆跳过几拍，接着往下弹去，一直弹到结尾，一弹完，她就如释重负，毫不隐瞒她的高兴，在一片赞扬声中回到座位上，她又笑着说：

“我弹错了好多音呢！……”

但奥利维的脾气可不容易对付。他不愿当众表演，不愿成为众矢之的。在众目睽睽之下，要他讲话已经是活受罪。要他弹琴，尤其是为那些不喜欢音乐的人，（他看得很清楚）那些厌恶音乐只是为了敷衍面子才要你演奏的人，那对他简直是一种苦刑。他说什么也不肯干，但没有用。他拼命反对。有几个晚上，他甚至逃之夭夭，藏到一间黑暗的房子里，或者待在过道上，有时一直跑到顶楼，居然忘了可怕的大蜘蛛。不料他越抗拒，人家越要他弹，甚至话越俏皮；父母也来施加压力，再不听话，还得挨上两个耳光。到头来他总是不得不演奏——当然弹得一塌糊涂。然后，到了夜里，他又后悔没有弹好，因为他是真心爱音乐的。

话还得说回来，小城的音乐也不总是这样没趣味的。大家都还记得，有个时期，两三个资产阶级家庭里的室内音乐会开得不错。耶南太太时常谈到她的祖父，拉起大提琴来还是挺带劲的，会唱格鲁克、达莱拉克和裴尔东的歌曲。家里还保存着一大厚册乐谱，还有一

夹子意大利歌曲。因为这个可爱的老祖父有点像安德里约先生。柏辽兹说过：“安德里约很喜欢格鲁克。”但他又不满地加了一句：“他也很喜欢皮吉尼。”——也许他更喜欢皮吉尼这个意大利人，不管怎么说，老祖父收藏的意大利歌谱比格鲁克的歌曲多得多。这些歌谱就成了小奥利维的音乐粮食。营养不算丰富，有点像外省的甜品，外省人老把糖果塞满孩子的嘴，吃坏了孩子的胃口，甚至老是不想吃正餐了。不过奥利维倒不是这样贪吃。人家没有给他正餐。他吃不到面包，只好吃些糕点。就是这样，由于实际情况，契玛罗萨、巴西哀罗、罗西尼等意大利人就成了这个有神秘倾向的忧郁少年的奶妈，在他该吃奶的时候，却给他喝上了泡沫酒，喝得他有点晕头转向，还有欢天喜地、胆大脸厚的酒神之父，还有那不勒斯和卡塔尼亚的两个蹦蹦跳跳的小荡妇，脸上挂着天真而调皮的微笑，眼角含着一滴美丽的眼泪：佩戎勒斯和贝利尼都成了他的奶妈。

他一个人的时候倒很喜欢弹琴，自得其乐。他沉浸在音乐中，并不要求理解他弹的是什么，他只是接收，只是享受。没有人想到应该教他和声，他自己也满不在乎。一切科学和科学精神都与他家无缘，尤其是他母亲的家。这些法律界人士、文人才子，都不会解决实际问题。据说他们家有个远房亲戚居然进了测绘局，这就成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但据说这个亲戚到头来还是发了疯。外省的资产阶级世家思想坚定，讲究实际，但是吃喝花的时间太多，生活过得太单调，结果昏昏沉沉，居然自以为精通人情世故；他们自信心强，以为没有什么困难不能解决；他们甚至认为科学家和艺术家是一类人，科学家更有用，但不如艺术家超脱，至少艺术家没有什么实用价值，却能够出人头地。而科学家几乎成了体力劳动者——这并不光彩——成了更有学问，但有点神经兮兮的工头；他们善于纸上谈兵，只要一走出他们的数字工厂，他们就一无所能。如果没有通情达理、经验丰富、了解人生、会做生意的人来引导他们，他们是不会有远大前途的。

不幸的是，这种人生经验和商业经验并不像这些通情达理的人所

想象的那么可靠。他们的经验只是一些老套，只适用于容易解决的事件。出了意外情况，必须当机立断，他们就束手无策了。

银行家耶南就是这一类人。一切都不出乎意料，一切都按照外省生活的节奏翻来覆去，他在业务上从没有碰到过太大的困难。他接了父亲的位置，但对这一行并没有出众的本领，偏偏一切都很顺利，他就自以为是天生的聪明。他喜欢说：一个人只要老实、勤恳、通情达理，那就够了；他打算把他的位置传给儿子，并不问儿子愿不愿接班，正如他父亲也没问过他一样。他也不为儿子做好准备工作，只让儿女自由生长，他希望他们做好孩子，尤其希望他们幸福，因为他疼爱他们。这样一来，他们成了温室的花朵，没有为生活而斗争的准备。难道他们不该一直这样生活吗？在温和的外省，在富裕的家中，受人尊重，父亲和蔼、快活、亲热，朋友很多，地位很高，在当地是头等的，难道生活还有困难？还不应该欢乐？

安东妮蒂十六岁了。奥利维正要行坚信礼。神秘的梦想使他昏昏沉沉、朦朦胧胧。安东妮蒂听着心醉神迷的希望唱着令人神魂颠倒的歌，就像四月的夜莺使人心充满了荡漾的春意。她感到自己的身心像盛开的鲜花，知道自己美丽而又听说自己美丽，不由得心花怒放。她父亲的赞美，说起话来没有顾忌，不免冲昏了她的头脑。

父亲看女儿，看得出了神；他喜欢女儿的娇态，喜欢她对着镜子目送秋波，喜欢她天真的或者故意的不老实。他要女儿坐在他的膝上，和她开玩笑说：有多少人对她倾心，她征服了多少男子，多少人来向她求婚；他一个一个地点名，都是些有身份的人，但一个比一个老，一个比一个丑。她急得先是大叫，接着是大笑，伸出胳膊来搂住父亲的脖子，脸贴着父亲的脸。父亲问女儿她选中了哪一个幸运儿：是耶南家老妈子叫作丑八怪的检察官，还是胖胖的公证人？她轻轻地打他几下，或是用手挡住他的嘴。他吻她的小手，膝头抖得她颠上颠下，一边唱那支老歌：